



股票代號：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以實體召開會議)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9
討論事項_A.....	40
選舉事項.....	44
討論事項_B.....	47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請參閱 P.2 - P. 18)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四)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六)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
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請參閱 P. 19 - P.39)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_A(請參閱 P. 40- P. 43)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請參閱 P. 44 - P.46)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_B(請參閱 P. 47- P. 48)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9 頁。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2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2.89 元，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11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經營情況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4,616,014	15,687,134	(6.83%)
營業毛利	4,492,662	5,349,166	(16.01%)
營業淨利	1,768,528	2,790,521	(36.62%)
稅前淨利	1,837,797	3,013,930	(39.02%)
本期淨利	1,309,993	2,176,915	(39.82%)
本期綜合損益	1,257,184	2,478,073	(49.27%)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718,640	1,562,887	(54.02%)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655,242	1,738,755	(62.32%)
稅後每股盈餘	2.89元	6.28元	(53.98%)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收(支)情況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利息收入	42,817	19,892	115.25%
利息費用	80,472	38,330	109.95%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02	41.1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24	286.97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97.91	206.86
	速動比率(%)	126.26	136.7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65	12.91
	權益報酬率(%)	12.23	21.82
	純益率(%)	8.96	13.88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9	6.28

4、研究發展狀況：

(A)整流器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毛利率，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方向與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亦積極朝向小型，節能與整體方案化發展，持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工控產業與白色家電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場滲透率產業。

近年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技術以及自動化封裝優勢，持續在蕭特基整流器、快速恢復晶圓(FRED)、突波抑制器(TVS)、MOSFET、ESD保護元件，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等產品進行研發。

晶片技術研發新一代的溝槽式蕭特基整流器(Trench schottky rectifier)、快速恢復晶圓(FRED)、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Super Junction MOSFET)，以及屏蔽柵技術SGT(Shielded Gate Technology) MOSFET有效降低導通損耗與開關損失，滿足環保以及節能低功耗的市場趨勢與需求。這些新技術將全系列開發以利推廣用於汽車電子主/被動安全應用、工業、通訊、能源產業。同時針對新興第三代半導體的技術，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進行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碳化矽蕭特基整流器(SiC Schottky Diode)已陸續上市新產品，碳化矽金氧半場效電晶體(SiC MOSFET)的研發也在進行中。

ESD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專注於符合各式車內通訊標準與乙太網路需要的靜電保護產品。

此外各類低功耗高輸出電流的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器IC也陸續開發中，可涵蓋於供應給車用MCU 3.3V及5V的穩壓源，目前已有部分自主研發完成，且已投入更多人力及設備成本在車用法規的驗證，目前正陸續通過AEC-Q100車用法規的驗證，希望能以高品質與服務獲得車用客戶的認可。

(B)條碼印表機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識別的應用增加，本公司112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240,833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3%，並持續開發透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使用鼎翰科技的遠端印表機管理加值軟體工具(TSC Console或SOTI Connect)，協助客戶管理設備，擴大服務範圍。此外，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係著重無底紙環保標籤應用，能減少15%的原料消耗以及減少50%的碳排放與廢料量。本公司亦將資金挹注於標籤紙設備資本支出，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持續開創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空間。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A)整流器

- (1)持續佈建全球行銷通路，以擴增全球市場佔有率。
- (2)強化海內外專業化之行銷團隊，以技術與全方位服務客戶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3)持續擴充研發團隊，積極創造並保持領先技術與快速開發次世代產品。

- (4)持續開發並導入最先進生產設備以大幅增加產出與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5)積極開發新型封裝技術與高電流密度極薄貼片式封裝迎合市場需求。
- (6)爭取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強化體質。
- (7)持續開發車規小訊號產品並針對車用電子，全方位產品線服務。
- (8)積極推動車規類比IC、金氧場效電晶體與LED驅動IC及高壓高流模組產品，以整合方案銷售提升產品價值與獲利並贏得客戶信賴及依賴。
- (9)持續晶圓上游產品開發生產以整合產業上下游供應，確保關鍵原物料穩定供應與絕對的成本優勢。
- (10)與世界大廠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以供應鏈之寡占性創造高利潤。

(B)條碼印表機

因應全球企業對ESG永續發展的重視，擴及對整體供應鏈的要求，本公司積極推出可回收材質之新產品以擴展業務領域。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識別系統的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

2、重要產銷政策：

(A)整流器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单式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計劃產銷政策，並視實際接单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管控最佳水平庫存量。

(B)條碼印表機

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 (1)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 (2)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 (3)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3、營業目標：

(A)整流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類比IC，考量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狀況，預計113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別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2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整流二極體	3,824,679(kpcs)	3,409,046(kpcs)
小訊號產品	1,304,953(kpcs)	1,191,026(kpcs)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303,303(kpcs)	215,281(kpcs)
類比 IC	77,077(kpcs)	76,320(kpcs)

技術行銷(Technical Marketing)-針對不同產業別，以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全面推廣。並於深耕多年的汽車電子市場，因油電混合與純電動車日益普遍，對於功率元件市場需求激增。高功率AC-DC轉換

器、低損耗MOS(場效電晶體)、低損耗穩壓器、突波吸收器(TVS)、靜電保護、快速恢復二極體、電晶體持續出貨歐美日廠商，另也積極開發高速成長的大陸及印度車電系統廠。汽車照明也因法規調整，須裝置日間照明，亦因節能與新照明產品趨勢，LED照明應用於汽車上快速崛起，量能均呈倍數成長。本公司亦積極於車用照明市場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加速導入歐美日車電系統廠。

汽機車充電系統除既有產品高功率橋式與高功率整流器，新產品高功率MOS以汽車電子認證廠家身分切入，大幅縮短認證時間。

照明產業LED，新產品LED module、LED driver，包含定電流整流功能簡化設計，以全方位解決方案包含貼片式橋式、蕭特基、MOSFET、小訊號產品推廣需求量大的球泡燈與燈條，導入美系歐系照明領導品牌。除小型照明，新產品也開發AC-DC LED應用導入美、日系廠商。

由外商寡佔的工業應用市場特別是再生性能源產業(太陽能系統與電源轉換器)，具有低取代性與高毛利的市場區隔特性，本土與大陸廠商難以導入。本公司累積汽車電子產業經營多年的高品質管控與實績與全球化的當地設計服務導入速度較快。除既有產品外，新產品高功率快速恢復整流器、低損耗高結溫Trench蕭特基、低功耗高壓MOSFET全包式推廣中。

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電子、檢測儀器儀表、工業控制和家用電器市場蘊含的相當大商機吸引越來越多的國外廠商進入。本公司將開發不同規格的霍爾感應IC以及磁性傳感器，主要泛用於汽車、工業、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在這些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各種位置和角度測量應用。以汽車電子動力轉向系統為例，線性和角度位置霍爾效應感測器 IC 可測量轉向盤的角度、轉矩和轉速。在工業工廠自動化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檢測液壓控制閥和操縱杆的接近和角度，在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中，則用於控制和打開/關閉檢測系統。

鞏固既有產品線推廣消費性電子產業，如TV、PC/Tablet、STB、Home appliance、Gaming、GPS，持續放大出貨量，如橋式整流器、MOS、蕭特基、基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各式穩壓器、快速恢復整流器等。

電視結合網路功能，影音功能，高頻率與多連接埠的裝置。為保護IC更需要靜電保護元件及濾波器件；新產品靜電保護全系列開發包含多組輸出Array，另也開發結合EMI Filter。在ECO-Friendly的需求下，終端產品皆追求高效率化低損耗，新產品開發低阻抗MOS、低損耗穩壓器、低損耗橋式、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器件等。

Machine to Machine, IoT的物聯網興起以及5G通訊智慧城市的革命性應用的需求，超低損耗低壓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與低壓溝槽式蕭特基，高功率低壓小貼片TVS等陸續推廣中。

(B)條碼印表機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列印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等，預計113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2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識別列印機	750	70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整流器：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加速研究發展、提高產品價值、上下游完整佈局與大陸地區的投資先機以強化整合效益。

(B)條碼印表機：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大陸半導體廠家因當地政府補貼政策以低價競爭對中低端消費性應用市場有一定的影響。本公司仍致力於更高規格的產品開發，從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到醫療與通訊設備更大廣度的開發滲透，期以達到低中高應用市場平衡發展並佔據更多跨入門檻較高的領域保持與後起競爭對手較大的差距並提升獲利能力。目前本公司新技術研發及現有高端產品已與世界一級大廠媲美甚或超越，期開發更多創新及革命性產品以超越世界級競爭對手並對地球環保節能減碳做出卓越的貢獻。

(B)條碼印表機

隨著自動識別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識別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且產品需符合ESG的需求越來越高，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並多開發可回收材質的產品，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3、法規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因應歐盟RoHS規範，目前本公司全系列提供無鹵產品獲歐洲、美系、日系、韓系消費性大廠青睞。EISA2007(六級能效)自2016年開始執行，對於各項電器產品的待機耗電量與電力轉換效率要求更高。對功率元件，整流器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電性要求須更低損耗更小包裝。影響最鉅的白色家電因馬達與壓縮機耗電量大因應法律需求必須切換變頻電壓源起動馬達對功率元件電性要求更高壓更快速軟切換的能力。直流變頻的白色家電因功率元件需克服磁干擾因素，台半優異的晶片研發能力使低成本訴求的廠商難望其項背再生性能源的政策持續推廣，對於太陽能與再生性能源的需求除北美、日本、歐洲等高度開發區需求外，新興市場也應聲而起，新產品低耗損高結溫蕭特基可結合應用太陽能模組與電源轉換器。

電動車電池技術的突破，充電規範由AC轉為DC 600V直接充電，汽車的電力系統也將由12V 24V系統轉換為48V系統，對於電力系統的轉換，原本供應商的design pool已需要更換新的規格。是台半新產品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超低功耗整流器以及溝槽式蕭特基很好的切入設計點。

(B)條碼印表機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Global Service-客戶管理系統與區域產業發展全球無國界的分工化，本公司以客戶管理來因應變化快速的電子產業。全球大廠皆由原廠當地設計，各地交貨生產；對於代工模式與IPO的營業方式透過"Account management"做到滴水不漏的接單服務。

區域產業發展有助平衡產品結構與體質強化。北美洲市場著重汽車、工業、電信、照明。日本市場產業著重汽車、工業。歐洲市場著重汽車電子、工業、再生性能源與照明。大陸市場著重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以及新興市場如印度、南亞、俄羅斯、南美洲，由於中產階級急增，內需市場擴大；基礎電信電纜照明建設與Home appliance, Telecom等都是目前導入的產業。

本公司全球化佈局策略對於現今無國界的代工模式與分散區域經濟體強弱之風險在瞬息萬變的景氣動態中更體現其效率與遠見。

(B)條碼印表機

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著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擴展，加上垂直布局趨於完整，我們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並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11 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乾隆



審 計 委 員：林柏生



審 計 委 員：范宏書



審 計 委 員：馬述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1、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情形發生。
-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650 萬美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
-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600 萬歐元。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 1、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達提報標準，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股數
鼎翰科技	TSCPL	採權益法之投資	TSCPL	子公司	-	-	-	498,827	-	-	-	-	6,752	-	505,579
TSCPL	MGN(註2)	採權益法之投資	SEBASTIAN ŁUKASZ NAWROT及 ROBERT ZENON MALAK與 MGN(註2)		-	-	2	71,834 (千波蘭幣)	-	-	-	-	(865) (千波蘭幣)	2	70,969 (千波蘭幣)

註 1：其他係投資損益及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註 2：鼎翰科技透過 TSCPL 向 SEBASTIAN ŁUKASZ NAWROT 及 ROBERT ZENON MALAK 取得 MGN100%之股權後，另增資 MGN8,282 千波蘭幣。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1、本公司 112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4,857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USD 200 萬元，估計未實現利益為 NT\$ 1,028 仟元。
- 2、各子公司 112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13,862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USD 400 萬元及 EUR 300 萬元，估計未實現利益為 NT\$ 4,543 仟元。

四、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2 年度提撥 1%之董事酬勞金 NT\$ 9,299,882 元及 6%之員工酬勞 NT\$ 55,799,294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其內容如下，報請 公鑑。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內容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8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修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辦法)第12條規定。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新增：依據辦法第13條規定。
第18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訂立日期：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訂立日期：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六、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個別委員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績效評估機制及評估範圍	評估期間	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p> <p>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績效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p> <p>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對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等從五大面向及六大面向進行評估，</p> <p>五大面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六大面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p>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p>	<p>(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1 分)，顯示董事會不但積極參與公司營運，且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7 536 1503 769"> <thead> <tr> <th>自評五大面向</th> <th>考核項目</th> <th>評分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2 項</td> <td>4.88</td> </tr> <tr> <td>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12 項</td> <td>4.89</td> </tr> <tr> <td>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7 項</td> <td>4.90</td> </tr> <tr> <td>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td> <td>7 項</td> <td>4.90</td> </tr> <tr> <td>5. 內部控制</td> <td>7 項</td> <td>4.98</td> </tr> </tbody> </table> <p>(二)個別董事績效自評： 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3 分)，顯示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7 919 1503 1193"> <thead> <tr> <th>自評六大面向</th> <th>考核項目</th> <th>評分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3 項</td> <td>5.00</td> </tr> <tr> <td>2. 董事職責認知</td> <td>3 項</td> <td>5.00</td> </tr> <tr> <td>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8 項</td> <td>4.88</td> </tr> <tr> <t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3 項</td> <td>4.86</td> </tr> <tr> <td>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3 項</td> <td>4.95</td> </tr> <tr> <td>6. 內部控制</td> <td>3 項</td> <td>4.91</td> </tr> </tbody> </table> <p>(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平均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查核事項，均能克盡督導之責，充分發揮專業職能，有效監督公司整體運作。</p>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8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9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0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4.90	5. 內部控制	7 項	4.98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8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6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95	6. 內部控制	3 項	4.91	<p>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政策及程序，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8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9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0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4.90																																								
5. 內部控制	7 項	4.98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8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6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95																																								
6. 內部控制	3 項	4.91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5. 內部控制	3 項	5

(四) 個別審計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平均 5 分)，顯示審計委員對於公司審計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5. 內部控制	3 項	5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平均 5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健全，有效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5. 內部控制	3 項	5

(六) 個別薪資報酬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平均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對於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

		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評五大面向</th> <th>考核項目</th> <th>評分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 項</td> <td>5</td> </tr> <tr> <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7 項</td> <td>5</td> </tr> <tr> <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7 項</td> <td>5</td> </tr> <tr> <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3 項</td> <td>5</td> </tr> <tr> <td>5. 內部控制</td> <td>3 項</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5. 內部控制	3 項	5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5. 內部控制	3 項	5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第 4~9 及 21~37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67%及8.68%，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1.95%及17.1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及(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針對商譽之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比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鼎翰科技財務報告中所揭露之其淨資產餘額差異（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權份額）及觀察鼎翰科技於證券市場之價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597	8	1,139,54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950,000	9	59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6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2	-	52	-	2170 應付帳款	263,239	2	482,5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5,637	4	618,016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3,235	3	338,6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42,830	4	670,7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604	-	38,5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2,318	-	38,0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768	1	221,49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24,393	11	1,193,998	1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98,583	3	259,3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587	-	109,4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40	-	-	-
	<u>2,984,704</u>	<u>27</u>	<u>3,769,845</u>	<u>32</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091	3	418,550	4
						<u>2,275,460</u>	<u>21</u>	<u>2,349,490</u>	<u>2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383	-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28,808	2	527,391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1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49,473	4	441,616	4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12,425	49	5,113,463	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6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89,063	20	2,168,878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2,493	-	20,0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24	-	-	-		<u>702,134</u>	<u>6</u>	<u>989,053</u>	<u>9</u>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1,765	1	64,459	1		<u>2,977,594</u>	<u>27</u>	<u>3,338,543</u>	<u>2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0,445	1	70,596	1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867	-	67,718	1	權 益：(附註六(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313	2	141,35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25	2,634,854	23
	<u>7,728,285</u>	<u>73</u>	<u>7,630,630</u>	<u>68</u>	3200 資本公積	2,209,251	21	2,137,088	19
					3300 保留盈餘	3,816,863	36	4,155,591	36
					3400 其他權益	(419,530)	(4)	(359,558)	(3)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5)	(506,043)	(4)
						<u>7,735,395</u>	<u>73</u>	<u>8,061,932</u>	<u>71</u>
資產總計	<u>\$ 10,712,989</u>	<u>100</u>	<u>11,400,4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12,989</u>	<u>100</u>	<u>11,400,475</u>	<u>100</u>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08,842	102	5,755,05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369	2	55,901	1
營業收入淨額	4,610,473	100	5,699,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506,778	76	4,058,148	71
營業毛利	1,103,695	24	1,641,007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662)	-	53,444	1
	1,119,357	24	1,587,563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097	7	438,244	8
6200 管理費用	215,950	5	297,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341	3	81,6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803)	-	-	-
	703,585	15	817,507	14
營業淨利	415,772	9	770,056	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4	-	3,635	-
7010 其他收入	19,311	-	28,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31	1	164,096	3
7050 財務成本	(22,675)	-	(11,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4,836	9	874,492	15
	449,117	10	1,059,503	19
稅前淨利	864,889	19	1,829,559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6,249	3	266,672	5
本期淨利	718,640	16	1,562,887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775)	-	2,5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1)	-	1,752	-
	(3,426)	-	4,3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72)	(1)	171,5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98)	(1)	175,86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242	15	\$ 1,738,755	3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2.89		\$ 6.2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2.88		\$ 6.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0,854	2,166,799	884,887	459,300	1,902,930	3,247,117	(531,125)	(506,990)	7,026,655
本期淨利	-	-	-	-	1,562,887	1,562,887	-	-	1,562,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1	4,301	171,567	-	175,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7,188	1,567,188	171,567	-	1,738,755
庫藏股註銷	(16,000)	(69,482)	-	-	-	-	-	85,48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84,535)	(8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37	-	(88,13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25	(71,825)	-	-	-	-
現金股利	-	-	-	-	(658,714)	(658,714)	-	-	(658,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000	-	-	-	-	-	-	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71	-	-	-	-	-	-	2,77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34,854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本期淨利	-	-	-	-	718,640	718,640	-	-	718,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6)	(3,426)	(59,972)	-	(63,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214	715,214	(59,972)	-	655,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19	-	(156,719)	-	-	-	-
現金股利	-	-	-	-	(1,053,942)	(1,053,942)	-	-	(1,05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9,200	-	-	-	-	-	-	59,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963	-	-	-	-	-	-	12,96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2,209,251	1,129,743	531,125	2,155,995	3,816,863	(419,530)	(506,043)	7,735,395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懿誠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4,889	1,829,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878	319,548
攤銷費用	51,927	48,4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8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169)	1,701
利息費用	21,285	9,810
利息收入	(11,614)	(3,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04,836)	(874,4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	(2,792)
其他	(15,662)	53,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93)	(447,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18)	150,59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0)	479
應收帳款減少	190,174	100,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966	(111,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0	(13,231)
存貨增加	(30,395)	(433,8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848	(40,096)
應付票據減少	-	(1,6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9,263)	168,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392)	(325,6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	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51)	(16,7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459)	123,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8)	(462)
調整項目合計	64,937	(847,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9,826	982,175
收取之利息	12,071	3,179
收取之股利	333,180	250,906
支付之利息	(22,432)	(10,913)
支付之所得稅	(300,972)	(140,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673	1,085,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72)	(52,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35)	-
取得無形資產	(59,233)	(21,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878	(2,6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692)	(133,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761)	(210,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219,280
舉借長期借款	-	139,320
償還長期借款	(259,349)	(1,890)
租賃本金償還	(567)	-
發放現金股利	(1,053,942)	(658,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858)	(302,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946)	572,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9,543	567,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597	1,139,543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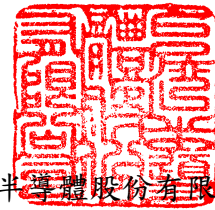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懿誠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秀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1.55%及39.48%，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7.14%及50.7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及自動辨識系統產品製造與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條碼列印機部門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仰倫



會計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3,447	19	3,595,681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621,395	9	1,466,51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603	-	1,7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3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07	-	588	-	2170 應付帳款	1,356,786	8	1,648,55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575,666	15	3,015,88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11,117	6	1,065,2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2,080	-	105,7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156	1	415,06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32	-	40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7,457	2	322,34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51,290	19	3,500,033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5,383	1	106,012	-
1410 預付款項	148,159	1	251,5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483	1	325,9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6,540	1	599,488	3		<u>4,883,777</u>	<u>28</u>	<u>5,352,057</u>	<u>29</u>
	<u>9,665,624</u>	<u>55</u>	<u>11,071,211</u>	<u>6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39,963	5	1,084,391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38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4,880	-	123,21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1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9,335	-	3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二十三))	4,423,524	25	4,483,03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72,065	6	825,1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9,295	1	229,2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94	-	71,568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二十三))	578,045	3	308,413	2		<u>1,962,237</u>	<u>11</u>	<u>2,139,279</u>	<u>12</u>
1805 商譽(附註六(九)及(二十三))	1,269,559	7	1,136,565	6		<u>6,846,014</u>	<u>39</u>	<u>7,491,336</u>	<u>4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4,142	3	458,165	3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6,549	3	83,02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361	3	443,01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15	2,634,854	14
	<u>7,879,858</u>	<u>45</u>	<u>7,145,608</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2,209,251	12	2,137,088	12
資產總計	<u>\$ 17,545,482</u>	<u>100</u>	<u>18,216,819</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3,816,863	22	4,155,591	23
					3400 其他權益	(419,530)	(2)	(359,558)	(2)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3)	(506,04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35,395</u>	<u>44</u>	<u>8,061,932</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2,964,073	17	2,663,551	15
					權益總計	<u>10,699,468</u>	<u>61</u>	<u>10,725,483</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45,482</u>	<u>100</u>	<u>18,216,819</u>	<u>100</u>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15,214,856	104	16,442,867	10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8,842	4	755,733	5
營業收入淨額	14,616,014	100	15,687,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0,123,352	69	10,337,968	66
營業毛利	4,492,662	31	5,349,166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82,342	9	1,296,411	8
6200 管理費用	890,966	6	906,5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113	3	355,3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13	-	271	-
	2,724,134	18	2,558,645	16
營業淨利	1,768,528	13	2,790,52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2,817	-	19,892	-
7010 其他收入	52,142	-	46,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19	-	197,944	1
7050 財務成本	(82,309)	(1)	(40,452)	-
	69,269	(1)	223,409	1
稅前淨利	1,837,797	12	3,013,93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27,804	4	837,015	5
本期淨利	1,309,993	8	2,176,91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578)	-	7,3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78)	-	7,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41)	-	341,79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590)	-	(48,0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231)	-	293,7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09)	-	301,15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7,184	8	2,478,073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8,640	4	1,562,887	1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591,353	4	614,028	4
	\$ 1,309,993	8	2,176,91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5,242	4	1,738,755	1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601,942	4	739,318	5
	\$ 1,257,184	8	2,478,073	1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2.89		6.2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2.88		6.23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0,854	2,166,799	884,887	459,300	1,902,930	3,247,117	(531,125)	(506,990)	7,026,655	2,200,854	9,227,509
本期淨利	-	-	-	-	1,562,887	1,562,887	-	-	1,562,887	614,028	2,176,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1	4,301	171,567	-	175,868	125,290	301,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7,188	1,567,188	171,567	-	1,738,755	739,318	2,478,073
庫藏股註銷	(16,000)	(69,482)	-	-	-	-	-	85,482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84,535)	(84,535)	-	(8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37	-	(88,1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25	(71,8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58,714)	(658,714)	-	-	(658,714)	-	(658,714)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000	-	-	-	-	-	-	37,000	-	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771	-	-	-	-	-	-	2,771	-	2,77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6,621)	(276,62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34,854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2,663,551	10,725,483
本期淨利	-	-	-	-	718,640	718,640	-	-	718,640	591,353	1,30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6)	(3,426)	(59,972)	-	(63,398)	10,589	(52,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214	715,214	(59,972)	-	655,242	601,942	1,257,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19	-	(156,7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53,942)	(1,053,942)	-	-	(1,053,942)	-	(1,053,942)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9,200	-	-	-	-	-	-	59,200	-	59,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2,963	-	-	-	-	-	-	12,963	-	12,9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01,420)	(301,42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2,209,251	1,129,743	531,125	2,155,995	3,816,863	(419,530)	(506,043)	7,735,395	2,964,073	10,699,468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7,797	3,013,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8,095	790,180
攤銷費用	139,801	140,7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13	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965	51,151
利息費用	80,472	38,330
利息收入	(42,817)	(19,8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4)	4,84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8)	(595)
其他	12,963	2,7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51,830</u>	<u>1,007,8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781)	103,947
應收票據減少	281	1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2,393	(65,3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49	(42,049)
存貨(增加)減少	207,442	(1,055,2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063	(92,8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2,948	(225,904)
應付票據減少	-	(1,607)
應付帳款減少	(386,093)	(24,9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941)	181,5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841)	92,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35	(7,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954)	17,577
調整項目合計	<u>1,763,331</u>	<u>(111,9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1,128	2,901,954
收取之利息	43,274	19,436
支付之利息	(74,503)	(28,454)
支付之所得稅	(737,488)	(695,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2,411</u>	<u>2,197,0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58,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47)	(526,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	5,5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6,127)	(11,4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35)	-
取得無形資產	(42,622)	(35,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77	(27,0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688)	(92,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2,740)</u>	<u>(691,5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091	545,08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419,320
償還長期借款	(586,822)	(561,890)
租賃本金償還	(130,872)	(127,2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6)	(130)
發放現金股利	(994,742)	(621,7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4,53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301,420)	(276,6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011)</u>	<u>(707,7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94)	96,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234)	894,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5,681	2,701,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3,447</u>	<u>3,595,681</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為健全資本結構，避免盈餘稀釋，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 NT\$ 718,640,048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425,39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 71,521,4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440,780,88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NT\$ 2,084,474,074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 526,970,97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 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者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擬訂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9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0,780,886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718,640,048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425,39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521,4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084,474,074</u>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 (每股 NT\$ 2.0 元)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註)	<u>526,970,972</u>	<u>526,970,9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57,503,102</u>

註：

- 1)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本期股東股利共計發放金額為 NT\$ 526,970,972 元。
- 3) 112 年度稅後純益經分配後剩餘 NT\$ 116,722,216 元未分配。

討 論 事 項_A

討論事項_A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其內容說明如下，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
- (三)提請 討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訂定日期：8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8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1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3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0 年 7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1 年 6 月 11 日	訂定日期：8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8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1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3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0 年 7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1 年 6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3 年 6 月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參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範例”)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	增訂：參考範例第 3 條 修訂：

	<p>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審計員等各項議案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審計員等各項議案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依據:112年12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令修正發布。</p>
<p>二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p>增訂：參考範例第6條之1</p>

	<p>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二十六、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增訂： 參考範例第 22條</p>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第 15 屆）董事任期(含獨立董事)至 113 年 7 月 25 日屆滿，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董事會任期到期，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改選第 16 屆董事 7 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人），且於股東常會後，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審計委員會。
- (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止。
-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 (六)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61 頁。
- (七)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戶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王秀亭/No.1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	12,383,34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No.108742	不適用/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5,960,00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o.108742	無	不適用
董事	顏國殷/ No.407	復興專電機科 陽信長威廠廠長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700,772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詹乾隆 No.無	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無	1.考量詹乾隆教授具有財務、會計、國貿、稅務..等等、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之專才經驗，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使其於行使責任時，可發揮專長並提供意見。 2.詹教授在擔任本公司董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駁建言，對本公司營運有發揮極大助益。 3.經評估擬續留任。
獨立董事	馬述壯 No.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 MBA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計算機科學和建築學 加州大學士學位。 現任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0	不適用	無	否
獨立董事	陳淑玲 No.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服務處處長	0	不適用	無	否
獨立董事	王念秋 No.無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學士(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A Psychology)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意寬股份有限公司(Home Hotel)執行長 兆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丘丘森旅) 執行長	0	不適用	無	否

討 論 事 項_B

討論事項_B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第 16 屆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I103060管理顧問業。
- 6、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 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二 - 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拾億元，共分為玖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

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之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含)人以上，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二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

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議定水準訂之。

第十七-一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_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_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

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訂定日期：85年6月22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87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1年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3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7年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5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9年6月16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0年7月26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1年6月21日</p>
一、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二、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二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三、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四、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五、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六、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七、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因有涉及營業秘密報告之可能，除法令另有規定應錄影、錄音外，禁止任何人包括股東對於股東會場及會議進行中內容進行錄影、錄音、照相。</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八、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十、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十一、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p>
十二、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十三、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十四、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十六、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十七、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p>

	<p>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二十二、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十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四、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二十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匱。 除前二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人，若無法協調則該董事名額從缺。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刪除)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3年04月21日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A00010	王秀亭	110.07.26	普通股	11,608,340	4.38%	普通股	12,383,340	4.70%
董事	D0006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6	普通股	13,600,000	5.13%	普通股	15,960,000	6.06%
董事	D0007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6	普通股	6,741,000	2.54%	普通股	6,741,000	2.56%
獨立董事	N00010	詹乾隆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N00020	范宏書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獨立董事	N00030	林柏生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N00040	馬述壯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1,949,340		普通股	35,085,340	

110年07月26日發行總股份：265,085,486股

113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263,485,48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截至113年04月21日止持有：35,084,34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